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第一條 目的

1.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之所有單位。

第三條 定義

3.1 無。

第四條 願景與目標

4.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

4.1.1 維持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4.1.2 防止駭客、病毒等入侵及破壞，確保原型受到適切的保護。

4.1.3 落實日常維運。

4.1.4 建立公司全體同仁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基本觀念與落實正確的資訊安全行為。

4.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4.2.1 確保本公司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

4.2.2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 (包含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4.2.3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4.2.4 辦理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及原型保護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4.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待辦事項、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應遵循本公司『 DOC-00065739 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辦理。

4.4 資安工作小組應於管理審查作業中，針對資 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

第五條 責任

5.1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5.2 資安工作小組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5.3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供應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5.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5.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第六條 審查

6.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於管理審查作業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公司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

第七條 實施

7.1 任何機關單位因業務需求取得本公司機敏性資訊或個人資料時，應負起資料保密責任及妥善運用，並遵守國家相關之法令及本公司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

7.2 若因機關單位疏失造成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7.3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進行會審後，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4 如本公司決定要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變更時，應依規劃或專案之方式執行變更。

7.5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如遇下列項目需進行變更，應依規劃之方式執行變更：

7.5.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

7.5.2 發生重大資安事故。

7.5.3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變更。

7.5.4 資訊安全委員會委員同時異動超過50%。

7.5.5 關鍵業務流程之資訊資產同時超過3項進行變更時。